

编号: _____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清涧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清涧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服务项目，接受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规划编制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北至清涧站，南至榆蓝高速出入口，西至县城西城新区，东至大佛寺沟薛家坪村，面积约 27.94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宽州镇、折家坪镇、石咀驿镇、下廿里铺镇及乐堂堡社区等。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远期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并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对规划远景进行展望引导。

(二) 工作内容简述

围绕低碳绿色发展、产业转型发展的总体战略要求，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发展导向，依托原有工业聚集区产业优势，按照布局集中、产业聚集、土地集约、生态环保和经济高效的原则，延伸产业链，推进产业科技创新，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以产业组团支撑专业集群发展、以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以城镇建设提供生产生活服务配套的园镇一体综合产业园区。

规划主要针对园区内物质空间进行功能、规模、性质的排定，并与园区外部的城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灾等各个方面协调统筹。统筹考虑各相关主管部门发展要求，深入反映园区快速发展的需求，最大程度上优化功能结构合理性、资源布局均衡性和空间发展有序性。

(三) 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纸质成果 7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二、项目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预计约 60 天，共划分为四个阶段。

- 1、现场踏勘、访谈调研阶段（收集资料、整理分析）约 5 天；
- 2、初步成果阶段（规划研究、设计初步方案）约 30 天；
- 3、深化成果阶段（调整深化、编制送审成果）约 15 天；

4、最终成果阶段（成果完善、提交甲方）约 5 天。

三、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1343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文本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分为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 537200 元）；

第二次支付为完成初步成果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款价的 30%，即人民币肆拾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 402900 元）；

第三次为完成评审成果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款价的 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268600 元）；

第四次为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价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 1343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账户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12610830570669400R
	开户行账号：26035501040009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清涧县支行
	单位地址：清涧县政府南四楼
	单位名称：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92054107XE

开户行账号：507011580000001683
开户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地籍测绘、划界实施方案编制及界桩公告牌的制作安装，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图。
2. 在需要使用无人机时请自行办理空管手续，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六、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经主管部门技术

验收合格通过后，由采购方组织，代理机构配合采购方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三)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时 间：2024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时 间：2024年 9 月 6 日